



# 奉节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

奉节府发〔2020〕33号

为有效保护全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态平衡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》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、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334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现将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为奉节县行政区域管辖范围。禁猎区内禁止猎捕、杀害野生兽类、鸟类、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，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生活栖息繁衍场所、迁徙通道及其生存环境。

二、禁猎期为5年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到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禁猎工具包括军用武器、小口径步枪、气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排铳、铁夹、吊杠、猎套、电捕或电子诱捕装置、地枪、地弓、电网、粘网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工具和装置。

四、禁猎方式为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鹰抓、犬捕、火攻、

烟熏、挖洞、陷阱、捡蛋、捣巢等。

五、禁猎对象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（国家一级、二级保护动物），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（简称“三有”保护动物）。

六、因科研、药用、展示等特殊情况，需要对第一条规定的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和《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》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、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334 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。

七、林业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、收购、运输、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监督管理，防止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通过非法运输、非法收购等途径流入养殖及经营场所。

八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，对发现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资源、侵占或破坏野生动物生活栖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的违法行为，有权检举和控告。检举和控告电话：110、56733366。

九、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



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本通告执行时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奉节县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12日